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0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报道简述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发布和转载了《康美药业“大爱无疆”的完美面目下，被曝或涉传销行为》文章，文章报道称“然而据媒体调查，康美药业在多非直销区域地开展直销活动，并销售非公示直销产品达 20 余种，其奖金分配制度系多层次计酬，涉嫌传销行为。”以及“旗下公司麦金利违法销售进黑名单，康美药业问题不断屡上黑名单。”

###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作澄清说明如下：

#### （一）目前公司获批直销产品、直销区域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该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不符合相关事实。

公司为中药饮片生产及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从事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等。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产品及业务分类，采用医院直营、药房托管、商业批发、连锁药店配送、电商、直营连锁店铺、经销商、代理、加盟、直销以及物业租售等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及业务区域基本覆盖全国范围。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经营许可证》（批准号：商秩批[2013]1095 号），直销产品为康美牌西洋参胶囊，直销区域为广东。

公司 2017 年 1-9 月保健食品及食品板块营业收入为 13.04 亿元，占 2017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6.68%。其中：康美牌西洋参胶囊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6 亿元，占 2017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0.70%。（通过获批直销区域以直销方式实现营业收入为 0.15 亿元，占 2017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0.08%；通过公司其他业务渠道方式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 亿元，占 2017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0.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媒体报道所称的其他直销 20 余种产品以及广东区域之外地区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公司下属商业公司、自营和加盟门店、代理商、经销商、电商平台等业务渠道进行销售，不属于直销业务的范畴。

公司严格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管理条例》进行市场规范，在获批区域内严格执行商务部报备的计酬方式开展获批直销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管理条例》的情形，不存在传销行为。

## **（二）关于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褪黑素维生素 B6 胶囊”和菊皇茶情况说明**

1、关于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麦金利”）因“褪黑素维生素 B6 胶囊”菌落总数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

经核实，该报道所涉及的内容基本属实，该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极小。

2016 年 4 月，深圳市南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到深圳麦金利抽检，由于深圳麦金利办公场所没有产品，故所有抽检产品由深圳麦金利子公司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麦金利”）邮寄到深圳麦金利，再通知药监局相关人员到深圳麦金利封样带走。其中“褪黑素维生素 B6 胶囊”（批号 2016030122）经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菌落总数超出标准规定，该批次产品共 500 瓶，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9 元/瓶，货值合计 14,500 元。销售 12 瓶，已全部召回并连同库存产品由山东省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销毁。

经查验批记录，该批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也曾作为型式检验的样品送检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结果亦为合格。接到广东省食药监局抽检不合格通知后，威海麦金利又对库存同批号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结果也为合格。经分析，怀疑是样品在快递运输过程被污染导致的，但根据监管部门抽检规定，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能提起复检。2017 年 3 月 20 日，广东省食药监局稽查局对深圳麦金利作出如下处罚：1、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产品，2、罚款 14,500 元

整。此罚款已由深圳麦金利缴纳，处罚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 2、关于菊皇茶所谓涉嫌存在违法添加“莲子心”情况说明：

经核实，该报道所涉及的内容基本属实，该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极小。

公司生产的植物代用茶(菊皇茶)严格按国家食品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和销售，产品食品安全标准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广东省卫生厅(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公司生产的植物代用茶(菊皇茶)使用莲子心作为配料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上述事实已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4 民终 851 号终审判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 05 民终 4142 号终审判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终 5346 号终审判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06 民初 19063 号一审生效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民终 14741 号终审判决等民事生效判决确认菊皇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但由于监管标准不统一，各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对于“莲子心”是否可以添加到食品中存有不同的认定，因此公司所生产的菊皇茶(食品)亦存在媒体报道菊皇茶涉嫌违法添加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事实如下：

2015 年 11 月，青岛市李沧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青岛国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李村药店销售我公司生产的菊皇茶涉存在违法添加莲子心行为，对青岛国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李村药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2,755.6 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北岭分公司销售我公司生产的菊皇茶涉存在违法添加莲子心行为，对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北岭分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3,592 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生产的菊皇茶(2015 年 8 月生产)涉存在违法添加莲子心行为，判决销售该产品的老百姓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退回货款朱建平(原告)9,552 元，并赔偿朱建平 95,520 元。

为避免因监管标准不统一而影响菊皇茶产品销售，公司申报了菊皇茶保健食品批件，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产保

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G20160226）。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菊皇茶未收到有关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作出的“涉及违法添加”的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的植物代用茶（菊皇茶）严格按国家食品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和销售，对公司不存在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